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214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趙子賢

被告 王家韶

于河成

張鑫泉

朱正東

周文偉

周海翔

周海鵬

周隆隆

張大程

陶正綱

于永定

于永宓

葉秋菊

王韻如

王寶弘

周月琴

黃國誠

袁崇敏

新立中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宗遠

被告 沈丹屏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主張分割臺中市○○區○○段○○○○號土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上開土地之價額為準，依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088

01 ,000元（計算式：公告土地現值24,000元/平方公尺×面積 1,174  
02 平方公尺×原告應有部分  $1/2=14,088,000$ 元），應徵第一審裁  
03 判費135,99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  
04 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  
05 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陳淑華